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日通过书面或电话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5日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海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由于公司监事沈丽华女士的儿子肖伟亭先生是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沈丽华女士本人申请回避参与讨论和表决相关议案。经其他与会监事确认事实情况，同意沈丽华女士的回避。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沈丽华女士1人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沈丽华女士1人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沈丽华女士1人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并同意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后续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5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张云龙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邵雪枫先生为关联董事，也需回避表决。经其他与会董事确认，同意关联董事张云龙先生、邵雪枫先生的回避。本次会议参与审议和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共5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半数，符合董事会会议程序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云龙、邵雪枫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25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00万股，预留50万股。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沈丽华女士1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云龙、邵雪枫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择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刘蕾女士、刘旭先生、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和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公司股东刘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6%。

2、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公司股东刘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7%。

3、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公司股东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安奥悦”）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6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2%。

4、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公司股东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安奥鑫”）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5、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8%。符合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25%的规定及符合“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规定。

刘蕾女士、刘旭先生、吉安奥悦、吉安奥鑫为一致行动人，按照规定，在减持股份时，应当合并计算减持比例。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以上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股份总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刘蕾	31,200,000	276,040,000	11.30%	实控人/大股东
2	刘旭	15,600,000	276,040,000	5.65%	大股东
3	吉安奥悦	13,000,000	276,040,000	4.71%	特定股东
4	吉安奥鑫	2,600,000	276,040,000	0.94%	特定股东
5	匡翠思	4,018,000	276,040,000	1.46%	董事、副总经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及减持方式
刘蕾	1,000,000	0.36%	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刘旭	750,000	0.27%	
吉安奥悦	610,000	0.22%	
吉安奥鑫	120,000	0.04%	
匡翠思	500,000	0.18%	
合计	2,980,000	1.08%	

4、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以及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减持。

5、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刘蕾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本人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本人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刘旭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本人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本人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吉安奥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实施减持行为。

3、减持时，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吉安奥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匡翠思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刘蕾女士、刘旭先生、吉安奥悦、吉安奥鑫、匡翠思先生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刘蕾女士、刘旭先生、吉安奥悦、吉安奥鑫、匡翠思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刘蕾女士、刘旭先生、吉安奥悦、吉安奥鑫、匡翠思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蕾女士、刘旭先生、吉安奥悦、吉安奥鑫、匡翠思先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刘蕾女士、刘旭先生、吉安奥悦、吉安奥鑫、匡翠思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刘晓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晓伟持有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99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763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刘晓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基数为700,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0,525,068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刘晓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晓伟持有公司股份34,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5.0763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晓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2319******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沭阳县******66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情况

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东刘晓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430%（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72520%），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刘晓伟	集中竞价	2024.7.9-2024.7.31	6.94	5,000,100	0.71430%	0.72520%
合计				5,000,100	0.71430%	0.72520%

（三）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刘晓伟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0	5.71429%	5.80152%	34,999,900	4.99999%	5.07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40,000,000	5.71429%	5.80152%	34,999,900	4.99999%	5.076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00000%	0	0.00000%	0.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刘晓伟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刘晓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四）刘晓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晓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一）刘晓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信澳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信澳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1010）于2024年8月5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8月5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岭南转债”将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

2. 目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C。

3. 截至2024年7月31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64,529.97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尚不足覆盖“岭南转债”兑付金额，“岭南转债”存在兑付风险。

4. 公司也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但增信资产变现具有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股东征询核实，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可转债或通过集中竞价或可转债转股、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5日）未买入公司股票。目前，增持计划正稳步进行中。

3、经公司自查，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裁尹洪卫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云鹏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平先生、财务总监谭立明先生、副总裁杨文先生、原副总裁董先农先生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17,300股。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5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5、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9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岭南转债”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654.93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为234,499.44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受地方财政紧张影响回款滞后，银行账户资金冻结16,434.68万元。目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C。

2、截至2024年7月31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64,529.97万元，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没有大额的资金流入，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尚不足覆盖“岭南转债”兑付金额，“岭南转债”存在兑付风险。

3、公司已将可转债募投项下公司股权、应收账款及公司持有的岭南水务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岭南转债”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公司股权和/或应收账款等担保财产尚需完成业主方请示或审议程序，担保财产质押可能需要完成其他潜在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可顺利完成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担保行为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担保财产若存在在先担保权利的，可能存在其他担保权人主张权利的风险。此外，受本次担保财产自身性质影响，应收账款资产需要完成审定结算且回款周期较长，股权资产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值，质押担保履行依赖业主方配合等，担保资产可变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7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超华；证券代码：00228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3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超华

3、证券代码：002288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